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4-088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6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现金30,000万元收购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、樊启鸿、樊红杰持有的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宁达”）60%的股权，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，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按照届时各方持有的扬州宁达股权比例，将扬州宁达的实收资本增加到10,000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14年7月24日发布的《关于收购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6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扬州宁达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，并取得了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《工商备案通知书》，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：

变更类别	变更前内容	变更后内容
实收资本变更	4500万元	10000万元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